渑池县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MCGZ[2026]129-ZC120

渑池竞磋采购-2026-56

采购人：渑池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赋安工程项目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渑池县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4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MCGZ[2026]129-ZC120、渑池竞磋采购-2026-56

2.采购项目名称：渑池县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MCGZ[2026]129-ZC120	渑池县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1000000.00/年	1000000.00/年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为各临床科室、药房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供应、配送及配套服务，覆盖医院全部诊疗需求场景，包含中药颗粒的合规供应、按时配送、质量保障、退换货处理、售后支持及全程追溯管理等全流程服务。配送金额 1000000.00 元/年，具体金额根据医院实际采购情况（集采药品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5.2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年

5.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期限：三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

5.6 服务地点：渑池县。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至开标时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内容）；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

eelf.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时间：2026年8月4日08时20分。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8月4日08时20分。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

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渑池县人民医院

地址：渑池县黄河路中段

联系人：关沛沛

联系方式：0398-2306165

2、采购代理机构：中赋安工程项目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 1 号 1 栋 8 层 814 号

联系人：刘广华

联系电话：18639784773

3.监督名称：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渑池县人民医院 地址：渑池县黄河路中段 联系人：关沛沛 联系方式：0398-230616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赋安工程项目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 1 号 1 栋 8 层 814 号 联系人：刘广华 联系电话：18639784773
3	项目名称	渑池县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5	项目编号	MCGZ[2026]129-ZC120、渑池竞磋采购-2026-56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满足采购人要求。
7	服务期限	三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
8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至开标时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内容）；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9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0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6年8月4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6年8月4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
12	招标控制价	医院现有供货价格的100%， **1000000.00元/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14	授权评委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个
15	结果公示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三个网站同步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
16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标（2023）002 号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批发业。
21	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2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投标人（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

		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

		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说明	1.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2.采购预算：1000000.00 元/年，此预算为年度预算，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单位实际使用过程中向供应商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 3.项目选定供应商数量：1 家。 4.服务期限：3 年。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满足采购人要求。 6.报价说明：本项目报价包含所有药品从出厂到交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包装、运输、配送、装卸、保险、开票、检测、税金、售后等。

1.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1.2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3 磋商费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5 服务需求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电子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

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营业执照、业绩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3.初次报价表

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每项费用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5 初次报价表上的价格以医院现有供货价格的百分比进行报价：

4.磋商与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2 名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7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7.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8.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

8.2 询问及质疑

8.2.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授予合同

9.1 签订合同

9.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超过 30 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9.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9.2 投诉

9.2.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2.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2.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2.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

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9.2.8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项目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审因素如下：

一、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资格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满足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截图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至开标时间）；
		国家企业公示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内容）；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三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响应性	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审查：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分：10 分；技术分：60 分；商务分：30 分；

综合得分按公式计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医院现有供货价格 100%配送的得 10 分，其它均为 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服务及供货方案(10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流程、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合理，有详细的配送流程图、配送时效、配送方式等内容科学合理完善得 10 分；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基本齐全，有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等内容，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7 分；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简单，无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10 分)		有配送中药颗粒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颗粒供应渠道保障、运输中安全质量保障、中药颗粒仓储保障措施等；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详细具体，考虑周全，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有严格的管理标准，质检设施完备，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10 分；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完整，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分析较完善，有针对性，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 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简单，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紧急响应应变方案 （10 分）	供应商针对紧急响应应变方案(如停水、停电、恶劣天气等情况）和采购方紧急需求采取的临时紧急配送方案措施，包括配送位置、人员与车辆配备、到达时间、到达路线等。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10 分； 紧急响应应变方案和临时紧急配送方案措施各个环节内容完整，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各环节描述简单，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针对医院现有业务的接替措施及解决方案(10 分)	针对医院现有业务的接替措施及解决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保证用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受影响得 10 分；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不够详实，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7 分；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措施（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10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不够详实，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 7 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及沟通方案(10 分)	本项目采购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方案及为良好完成本项目的沟通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及沟通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10 分； 本地化服务及沟通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能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7 分；有本地化服务及沟通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30 分）	配送服务能力（15 分）	1.仓储设施（3 分）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有符合中药配方颗粒存储要求的固定的仓储场所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应提供图片、房屋产权证资料或租赁合同，证件不全的不得分) 2.专用配送车辆（4 分） 专用配送车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配送专用车辆，符合中药配方颗粒运输配送要求的，每提供 1 辆专用配送车辆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应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图片，如租赁车辆须同时附租赁协议，证件不全的不得分) 3.服务团队（3 分） 供应商应派驻固定服务团队(含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其中服务人员具有药学相关专业学历或证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4.药品追溯（5 分） 供应商建立溯源系统的，提供有效依据材料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3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后续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完善合理，服务响应计划及人员安排合理，对采购人服务配合度高，跟踪服务到位，能主动配合采购人，得3分； 有后续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但不完善，有服务响应、人员安排计划，能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得2分； 后续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不完善，缺少服务响应、人员安排计划，配合度不高，得1分；完全不合理或缺项，得0分。
	服务承诺（8分）	1、供应商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均可随时调换货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采购人有紧急需求时保证及时供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有需要退换货时处置响应时间快速性、便捷性承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供应商承诺中标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保证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的平稳过渡，出现与此相关的纠纷，由供应商负责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5、供应商提供因中药配方颗粒质量(使用产品后出现不良反应、药物中毒等)以及其他意外事件等情形需要供应商处理的应急预案，如响应时间、相关配合、可采取的相关措施或技术支撑能力情况:描述内容详细、方案可行的得 3 分；描述内容简单的得1分，完全不合理或缺项，得0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分办法中要求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保证清晰可见。

三、综合评估法

3.1、本次采用综合评估法。

磋商小组按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视其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予以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四、磋商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表 1 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

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小组认定，属于恶性竞标的，可以按废标处理；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或打分。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4.5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

4.6 定标办法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2）采购人按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响应单位为成交人。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库【2014】214 号”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中标后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本着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质量优先、互惠互赢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所需中药由乙方负责配送。

(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医院中药采购程序，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院使用的常用中药目录(中药名称、规格、数量等)。

(三)甲方对乙方按计划配送的中药，按规定程序验收、入库、发放，如验收发现与采购计划不符的，可以拒收。

(四)中药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应根据中药的实际使用量，每月定期向乙方提供中药采购计划(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甲方应对所使用中药进行动态监测，对滞销品种或近效期中药及时通知乙方调换或退货。

(六)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配送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积极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资质等相关证明，证明其合法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中药配送工作，按甲方要求完成配送。

(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负责甲方在用中药的配送，并提供安全稳定，使用便捷的电子采购操作平台，每次配送量和配送时间以甲方的采购计划及协议为准。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中药配送，以便出现特殊情况时及时联系沟通解决。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用药的连续性，按照医院制定的《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和中药采购计划保质保量按时配送，不经医院允许，不得私自调整供应中药的生产厂家、规格、数量和价格等，特殊情况(如厂家停止生产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国家部颁标准、国家或省级中药炮制规范提供符合相应标准的中药及其炮制品种，能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和“选货”标准。

(五)乙方中药储存、调配、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必须符合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药饮片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六)乙方供应的药材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药品外观整洁:中药必须包装严密，基本要求: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数量、产地、供应单位、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等。

(七)对于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乙方应能提供相应的注册批件。

(八)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应急用药目录，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中药，在甲方急需时及时送达。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情况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应按特殊和紧急情况下配送中药的要求随时采购和配送。

(九)乙方应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管理中药，中药的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对乙方按中药饮片购置计划配送的中药，按规定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入库，配送数量与计划不符、无检验报告、存在质量问题、中药外观损毁等，可以拒收，甲方有权不予入库，及时退回。

(十)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为甲方配送所需中药。乙方必须具有满足甲方用药需求的供货能力，保证节假日期间照常配送，每次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完成配送。乙方不得以采购价超过中标价等理由停止供应所需中药。乙方超过约定时间(不可抗力除外)未配送到位，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5%计算。

(十一)甲方需要的中药，乙方确实不能按时配送，应在接到计划的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向其他配送公司采购。若因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药品配送延迟，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5%计算。

(十二)根据订货通知确定的内容及交易习惯，由配送公司负责配送上门，并根据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和院内物流:

1、实施所供的中药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为了保证中药的及时供应，保证采购人需要，供应商应配备专职经理、专职业务员及专职负责下送的服务人员。

3、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服务:

(十三)供货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

(十四)中药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接到医院通知后，乙方应于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因质量问题或供货延误等引发相关医疗纠纷或经济赔偿、投诉、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五)上级监督及主管部门等对医院库存中药抽检，所抽取样品数量由乙方负担，如因质量问题出现封存或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乙方配送的中药滞销时间超过三个月，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退货。距失效期前三个月中药，因使用情况变化出现滞销，乙方应无条件退回。

(十七)乙方供应的中药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确保使用安全有效。保证所供中药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

(十八)乙方供应的中药有效期应满足甲方的要求，若有效期内出现中药质量问题，须给予退货;对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合格中药、监督管理部门召回的中药、医院规定的近效期未使用完的中药，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

(十九)乙方配送的中药，甲方在验收或使用中，发现原包装破损、短缺等现象，应保存原样，乙方验证后及时调换。

(二十)为确保医院的中药供应配送顺利，公司将派驻专职人员为医院做好服务工作，处理退货、补差、票据等相关事宜。

(二十一)在执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协议未规定的内容，双方协商解决。

三、付款约定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渑池县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年(此预算为年度预算，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单位实际使用过程中向供应商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

4、项目概况：为各临床科室、药房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供应、配送及配套服务，覆盖医院全部诊疗需求场景，包含中药颗粒的合规供应、按时配送、质量保障、退换货处理、售后支持及全程追溯管理等全流程服务。配送金额 1000000.00 元/年，具体金额根据医院实际采购情况（集采药品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服务地点：渑池县

7、服务期限：三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1.服务对象：为人民医院各临床科室、药房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供应、配送及配套服务，覆盖医院全部诊疗需求场景。

2.服务内容：包含中药颗粒的合规供应、按时配送、质量保障、退换货处理、售后支持及全程追溯管理等全流程服务。

三、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生产企业需通过 GMP 认证，产品为正规合格批次，无变质、污染、破损等问题。

2.合规性：所供中药颗粒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具备合法注册备案资质 。

3.效期要求：到货入库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期 60%；临期（3 个月内）产品须按医院要求无条件退货。

四、配送要求

1.时效要求：常规订单按医院采购计划配送，到货不超过 3 个日历天；急救/急用订单 8

小时内送达，节假日无休。

2.精准要求：严格匹配“品名、规格、批号、数量、生产厂家”，做到票、账、货相符，杜绝错配漏配 。

3.冷链要求：如需冷链运输，运输温度须符合药品特性，全程温湿度监控，记录随货同行，偏差超阈值需立即上报并处置。

4.配送能力：具备覆盖医院服务范围的物流体系，配备专业运输设备，可应对突发订单、批量采购等场景。

五、服务管理要求

1.资质管理：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GMP/GSP 认证等全套合规资质，首营企业/品种需完成医院审核备案 。

2.人员管理：配备专属项目负责人与服务团队，人员变更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医院，确保服务连续性 。

3.追溯管理：建立全流程追溯体系，记录采购、生产、配送、验收等环节，数据至少保存 1 年，配合医院及监管部门核查。

4.售后管理：设立 24 小时售后响应机制，质量问题、退换货需求需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处置。

六、服务承诺

1.供应保障：承诺按医院采购计划持续供货，不得以缺货、量少等理由拒绝供货。

2.价格合规：严格执行医院医保挂网价格，价格调整需提前告知并配合医院完成系统更新。

3.安全责任：对药品质量、配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因药品质量或配送失误导致的医疗纠纷及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4.配合考核：接受医院定期服务考核，考核不合格项需限期整改，接受对应违约处理 。

七、考核与违约责任

1.考核机制：医院按时效、质量、服务响应等维度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合作续约挂钩 。

2.违约责任：未按要求配送、药品质量不达标、超期响应售后等，按合同约定扣除服务费用；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终止合作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性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诺以医院现有供货价格的_____（大写）；____%（小写）配送，服务期限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单位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5）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___ 以医院现有供货价格为基础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是否提供进口产品	否
投标有效期	
其他响应性	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补充（如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四、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派项目人员

六、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八、商务标部分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